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1月0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10501

彰檢偵辦許嫌涉犯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、恐嚇，聲請羈押獲准

一名設籍於本轄大城鄉的許姓男子，於本月3日晚間在住處恐嚇其姐，嗣又在住處內放火，經警、消到場處理場後當場逮捕許嫌。

許嫌甫因違反家暴令，經警通知前往警局製作筆錄，詎其於警詢畢返家後，因開口向其姐索錢花用遭拒，竟揚言要對其姐小孩不利而恐嚇之。同(3)日晚間23時許，復在住處內將機車汽油蓋打開後點火引燃，警消獲報後前往處理，許嫌又當場對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以言詞侮辱、脅迫，經警以現行犯逮捕。本署吳宗穎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為許嫌所涉恐嚇、放火、妨害公務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(4)日15時45分許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17時45分核准。